

证券代码：872399

证券简称：城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严志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,130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1.000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严汉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531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3.999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高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1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林才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5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0%，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马郑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

4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明哲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张丹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4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宋佳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4月26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-
- (二)《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(三)《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